

文教志 下

北京市志稿

六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市志稿(文教志下)目錄

卷十七

教育十一 社會教育二……………一

卷十八

教育十二 社會教育三……………六七

卷十九

文化一 文化機關……………一二一

卷二十

文化二 學術團體……………一六七

卷二十一

文化三 教育體育團體……………二三五

卷二十二

文化四 博物院陳列所……………三一二

卷二十三

文化五 圖書館……………三七〇

卷二十四

文化六 出版事業……………四六六

卷二十五

藝術一 書畫雕塑建築……………五一一

卷二十六

藝術二 戲劇音樂技巧……………五五三

校勘參考書目……………五八〇

校勘記……………五八一

北京市志稿

文教志卷十七

教育十一

社會教育二

特殊教育

本市關於特殊教育之設施，有市立聾啞學校、私立聾啞學校、啓明瞽目院及私立香山慈幼院、龍泉孤兒院五處。啓明瞽目院係教會所設立，其他各私立院校係國人自設，而私立聾啞學校並由河北省教育廳按月補助經費，私立香山慈幼院逐年擴充，規模頗備。茲將各院校沿革概況分述於後。

北京市立聾啞學校 校址：府右街餽餽房十二號

本校創始於民國二十三年。經前校長吳燕生進行籌設，旋於二十四年二月開始籌備，覓定西單北西斜街宏廟胡同八號為校舍，是年七月正式成立，八月開課，當時社會局令委吳燕生為校長。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以學生日衆，校務擴充，校舍狹小不敷應用，乃遷移於府右街餽餽房十二號。是年七月，校長吳燕生離任，社會局令委張書珍為校長。民國二十七年五月間，北京市公署成立教育局，本校乃隸屬於教育局。同年六月，張書珍去職，教育局令委顧周原繼任校長。是年十一月，校長顧周原調局任用，復由教育局令委林瑚為校長。二十八年七月，初級四年級第一班畢業生男女共六名。

關於組織系統，本校組織要點重在分工合作。行政方面設有事務、教務、訓育三室。事務室分設文書、會計、庶務、衛生、消費、交際、統計、裝飾八股，教務室分設課務、成績、編審、圖書、體育、教具六股，訓育室分設訓導、學籍、懲獎、集會、監護、舍務六股，分別辦理各室主管及會議議決交辦事宜。

學術研究方面，設有各種研究會，如聾啞教育研究會、各種教學研究會及其他研究會等，負責研究全校設施及教導事宜，並設置各種委員會，如指導委員會、衛生委員會、編審委員會、特種委員會等，負責計劃及監督事宜。全校有校務會議，校中一切重要事宜均取決於茲。各室有室務會議，負責計議各室應行興革事宜。研究會有研究會議，委員會有委員會議。

啓明瞽目院

院址：京西八里莊恩濟莊

一、沿革：

清同治十年，英國穆威廉教士來華，鑒於瞽目者繁多，乃設法救濟，並授以普通常識。至光緒五年，又有英國戈登庫明女士來華，募款擴充，遂得於光緒十三年在北京甘雨胡同創設瞽目學校。光緒二十六年，又增置房屋地產數處。迄民國十年，始行購置現院址，並定名為啓明瞽目院。民國十一年，又添設女校。至民國十三年，增至男生十六名，女生七名。現有男生三十三名，女生十名。

二、概况：

該院自民國十年重行開辦伊始，即設置織科工廠，使男生兼習工作，女生亦有織絨工作，學科則設小學初級班。嗣後工廠漸增藤科、鞋科、木工科。女校亦增設烹飪科、縫紉科，學科亦增高級小學班。此種工廠之設立，係由該院負責籌集資本，使學生本互助之精神，為合作之練習。數年來，學生均能於衣食自給外，尚稍有餘資。工廠之管理與指導人員，均由學科教職員兼任，不另支薪。工廠係學生畢業後獨立謀生之場所，廠中之生科，亦為畢業生之獨得權利。

教職員：男教員三人，女教員一人，共四人，均為中等學校以上資格，在該院盲人教育科服務男女各一人。職員薪俸每月自十五元至四十五元。課程：學科之程度，與小學略同。工科則授以相當之技藝。教學方法：依盲童之心理，規定適宜之教學方法。經費：歲入歲出，均為五千餘元，其來源大都由於勸募。

據《教育雜誌》、《教育月報》及《時代教育》各書編纂

私立聾啞學校 校址：後海攝政王府 電話：東局三七四三

一、沿革：

該校為杜文昌於民國八年秋所創設，先假安定門內某夜校教室招生授課。十一年，移於安內頭條胡同道濟醫院東院。十三年，組織董事部，經呈准京師學務局立案。十五年，移於老君堂，京都市政公所撥款補助。十七年，移於現在之校舍，河北省教育廳撥款補助，該校經費始克賴以維持。

二、概況：

該校專門教育一般聾啞兒童，使具有普通知識及直接與人談話，並使其能自立謀生為宗旨。計設預科二年，小學六年。凡年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身無他病者，不論男女，均可合格。倘能發音清晰，稍長亦可。該校創辦之始，僅有學生七人。二年後，乃增至三十餘人。迄今已增至七十人，係多來自外省。現有預科一班，小學六班，男生五十人，女生十九人。

教職員：教員男二人，女六人，職員男一人，共計九人。其資格計大學畢業者二，

師範畢業者二，中學畢業者三，其他二人。課程除預科有發音習語外，餘均與普通小學程度相同。教授方面：啞人之舌及發音機關，與常人本無區別，但因耳聾不能聞聽各種聲音，無從學習言語。故一般所謂啞巴，實際上就是聾子。故教授發音方法，即為圖示、看口、實習三種。

經費：十九年度歲入總數為六千六百三十四元，歲出為五千五百五十一元。經費來源半係學費，半係官廳補助費及私人捐款。

據《教育月報》、《教育雜誌》及《時代教育》各書編輯

香山慈幼院

本院創辦於民國六年。因順、直水災，收養男女災童千餘人。原名慈幼局，係屬臨時性質。嗣水患平後，其父母陸續領回，尚有無家可歸者二百餘人，乃於七年商請前清皇室撥用香山靜宜園舊址，建築永久校舍。九年十月十日正式成立。初設幼稚園、

小學，次第添設中學、師範、職業、專工各部。十五年，改行分院制，分為總院、第一院蒙養部、第二院小學部、第三院男女中學部、第四院職業部、第五院職工部、第六院大學部七部。詳見本院《發展史》中。繼又增設嬰兒園及高中各班。復於二十二年八月，由董事會以至各分校均改新組織法。計董事會設正副董事長、常務監察、保管基金各董事，暨會計處、京滬事務所等處。秘書處分設文牘、會計、事務、教育、編輯、農業、工業、衛生八科。第一校分第一、二幼稚園、嬰兒園、家庭總部，第二校完全小學，第三校幼稚師範，第四校農工實習場，第五校工徒學校。另有獎學金補助畢業生考陞中、大學之規定。詳見本院《組織大綱》。

茲將各分校要點各列於左：

一、本院第一校嬰兒園自十八年成立以來，逐漸擴充，日漸發展，收養一歲至三歲嬰兒，與育嬰堂不同，以其兼備保姆實地練習也。摘其要點如次：

（一）教養兒童純採科學方法。所設保姆訓練班，即以嬰兒為實習。凡嬰兒飲食、衣服、睡眠、便溺、洗濯，均由保姆親身為之，因此園無乳母、看媽、女

僕也。

(二) 嬰兒正額生俱係孤貧子女，經調查家況合格，方准收錄。所有衣食等費完全由院供給。其附學自費生暫定額為五名，但非父死或母亡及無人代為養育者，方能收養。其有父母俱存請求寄養者，不能收錄也。凡正附生待遇均係一律，並無歧視。

(三) 保姆訓練班所收保姆，每月給以津貼十元，其所生子女均送本院各校教養。待保姆畢業出園就事後，按其能力所及擔負其子女學費。

二、本院第一校第一幼稚園於民國十年成立，亦與其他普通幼稚園不同，以其兼寄宿也。摘其要點如下：

(一) 該園兒童完全寄宿，由教職員、保姆共負訓管之責。

(二) 兒童身體營養，按照醫科指定方法支配食料及滋養品。

(三) 教育兒童則採用最新式之教學法，使兒童充分發展其個性。

(四) 幼稚生畢業後陞入小學，赴第二校上課。課畢回園，施以家庭之管理，

教以子弟應盡之職務及禮節，稱為模範生。二年後，再撥入小學部寄宿。

此外，另有第二幼稚園，設在院外靜宜園大街，專收香山附近貧苦兒童通學。課畢回家，冀以普及鄉村幼稚教育，使得同享教育幸福。

三、本校第一校家庭總部於二十二年成立。將及半載，實施新家庭生活，使兒童發生濃厚興趣，並養成良好習慣。摘其要點如下：

(一) 衣、食、住方面：飲食均經醫員指導，採用富於滋養之品，並通盤籌算，力求撙節。衣服及被褥均係自行縫製，以儉樸為主旨。房舍分為各家，每家家長一人，以保姆充任，領率兒童十人同居。有住室、客室、飯廳、廚房、儲藏室等，空氣流通，溫度適宜，屋內隨時掃除清潔。此外，如購物、烹飪、縫補、洗濯、寫算賬目一切工作，均由家長督率兒童學習自做，使成習慣。對於經費仍須量入為出，不令溢支。

(二) 禮節方面：各兒童對於家長事以母親之禮，對於同居兒童均以兄弟姊妹相稱，孝友之情，有逾骨肉。每日下課回家，或途中相遇，互相稱呼，鞠躬為

禮。對於各師長亦然。

(三) 家庭方面：各家每周自開家庭討論會一次，由各家長召集兒童，互相研究以往各事之得失。凡列席者，均有發言及表決權，以求盡善。

四、本院第二校小學部於民國九年成立，歷經擴充設備，增加學額。摘其要點如下：

(一) 行政組織：除事務、教務兩課外，另設家務一課，管理學生衣、食、住及疾病各種事項，並負訓導之責，學生住室則以數戶編為一村，各村統屬於家務課。

(二) 班級編制：除一、二、三、四、五、六各年級均係單式級外，另有一、二及三、四年兩複式級。

(三) 課程：編訂、設計教學具體課程，以作實施之標準。勞作科則實行輪赴第四校各工場實習，以養成兒童工作及勞動之習慣。

(四) 教育方法分為三種：甲、試驗設計教學，使低年級課程與幼稚園教育相銜接。乙、試驗算術能力分團，以增進兒童算術之程度。丙、試驗複式教學法，

以為一般鄉村小學之模範。

(五) 訓練規律：組織學生自治會，以練習兒童作事能力。施行訓練歷，以統一全校訓練。集中目標，而使全體學生行動均守規律。

(六) 共同生活：師生飲食相同，起居一律，均其甘苦。並選學生赴家庭總部居住，以訓練其治家修身之道。

(七) 出版刊物：有《曉聲》半月刊，發表學生文藝作品；又有《兒童教育》，登於《庸報》附刊，發表幼稚園教育作品，以供研究小學教育者之參考。

五、本院第三校幼稚園師範學校於十九年秋成立。摘其要點如下：

(一) 各種學科概重實習，分為參觀、參與、支配三個步驟。始則參觀幼稚園之設備及教師之教學法，繼而參與供給材料，漸至於兒童全部之活動終於支配時，利用北平各幼稚園下午無課的空間，視其經費之裕絀，竭力補助，俾得廣收貧寒幼童同受幼稚園之教育。現辦者有中心幼稚園、民衆幼稚園、求知及第二蒙養園，均係下午一級，總計二百餘人。即由師範二年級擔任招生、編級、選材及

一切指導之責，因師範生於幼稚園實習一科，定有二年之計劃也。

(二) 師範課程在於教師方面，有各科希望達到之標準。每學期有學科程序表之規定及教學進度表之統計。每月則有工作錄之指定，而以知識、技能、興趣、習慣、態度五項考覈其各科之成績。在學生方面，則有每月及每周工作計劃表之分配與統計。道爾頓制之課程指導書，即現用之工作錄也，用雖同而實異，蓋課程指導書內容偏於知識之推究，不如工作錄能兼顧實際之工作。其次，該校導師雖亦按時指導，但所費時間，僅依照採用班級制時所規定者而已足，不必如道制之盡日守在作業室也。又其次，該校作業除研究室以外，若幼稚園、嬰兒園、工場及社會一切機關，無一非求學之地，並不如道制之拘，拘於作業室也。此均與道制不同者也。

(三) 畢業期限設法變通。因三年之期限太遠，而年來各生家境變化又速，故課程之編制，各學年俱有結束。此不特可供教學之標準，且為學生學業留有伸縮之可能。大概一年則以幼師速成科為權衡，二年則以幼師完全科為標的。前者休

業，可充幼稚園導師，後者可充幼稚園主任。待三年畢業之後，並可兼任小學低年級與嬰兒園之教師矣。

(四) 本院因信生活即教育之說，更期望師生能為平民服務，故採取平民生活。欲達此種目標，概非由於訓話，全校學生必須住校，即在平民生活中養成其基本的習慣興趣。現在各生學宿、膳雜、零用等費，僅一百五十元，即足供其全年十二月之消費；僅三元五角，已足供其全月之伙食。嗣後，平民幼稚生日多，師範生每人在實際上所得之經驗，亦將與日俱增矣。

六、本院第四校農工實習場所屬農工各場，均經「民九」以後次第設立。原有中等職業、專工各班，先後畢業。嗣於二十二年八月改組，將各場改歸小學學生實習，兼收專工通學生。摘其要點如下：

(一) 本院高小畢業正額生，照章須學工三年，按其志願、體格與家庭職業，分撥農工各場學習，計工授食。迨其年限已滿，技藝精熟，即行畢業出院，獨立謀生，不致有失業之虞。其資質如堪深造者，仍可繼續陞學也。又第二校三、四、

五、六各年級學生，亦在各場實習勞作，每日一小時，使其增加農工常識，並以發展其興趣與能力以為將來擇業之標準。蓋本院設在北平西郊，創辦農工各場，因鄉村環境而設施一切，洵有莫大之便利。惟鑒於國內農工學校及機關，對於訓練實習工作，尚少適當之教學法，本院現正盡力研究，以期獲得比較標準的方式，並以供給全國之參考。

(二) 該校農業有作物、園藝、菓樹、森林、蠶桑、畜牧等試驗，並參照定縣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試驗區之改良辦法，調查鄉村農業狀況，採取其所長，而改革其所短，以謀推廣普及。工業有鐵工、木工、化學、陶工、印刷、織染、刺繡等科，一方面教授學生技術，一方面從事製造出品、營業銷售，以謀擴充發展。又陶工場陶土出在香山附近，採取製品既屬便利，而研究改良亦復易於試驗考察也。

七、本院第五校工徒學校：鑒於普通職業學校附設實習工場均係試驗性質，不但工作技能、工廠生活不加研究，且於組織法、管理法、經營法等均不注重，以致學生畢業不易謀得職業，而實業團體需要人才，反感缺乏。該校力矯此弊，乃與著名工場

合作，而有下列四項之利益：

甲、利用著名工場技師優高之技術與充分之經驗，令學生與工人實地工作，受必需之訓練，俾得真實技能，以期學有實用。

乙、令學生參加工場工作，與工人相等，以養成其工場生活，不畏勞苦，一旦入社會服務，安之若素，職業團體即收實用之效。

丙、既與營業之工場合作，則實習自無損失，製品亦無積壓，不須另籌實習費用。

丁、職業學校學生除應有學識技術外，關於工廠之組織法、管理法及一切盈虧計算與經營法，均屬工廠切要問題。該校學生既參加工場實習，以歷練之經驗，自能領會一切，可補課本之不足。

綜以上四點觀之，則按實習程序學成之後，確能造就完全實業職工，而為國家社會之生產分子矣。

《二十三年香山慈幼院概況》